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-2024年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、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A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-2024年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、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A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河南茂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.2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河南茂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属服务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